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171-XM001/TXJ-010-20260373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171-XM001/TXJ-010-20260373
2. 项目名称：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186.650272 万元、最高限价：11186.650272 万元。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的金额。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三包，运维范围在海淀行政区域内：包括海淀区各集中办公区、独立办公场所单位和街镇。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三年预算（万元）	项目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一包）	2772.668304	第一包包括：为区大数据中心、区城管委等9个单位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互联网宽带接入、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2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二包）	5151.979872	第二包包括：为区大数据中心、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局等14个单位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互联网宽带接入、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3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三包）	3262.002096	第三包包括：为区大数据中心、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局等32个单位及14个政府集中办公区和主要对外公共服务场所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互联网宽带接入、点对点专线接入、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
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

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本项目所在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71308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87130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高晓晨、乔宗瑾、苏声远、史红盼、段森涛、廉芳芳 010-5844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晨、乔宗瑾、苏声远、史红盼、段森涛、廉芳芳

电 话：010-58446086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 </u> /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一包）</td><td>信息传输业</td></tr><tr><td>2</td><td>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二包）</td><td>信息传输业</td></tr><tr><td>3</td><td>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三包）</td><td>信息传输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一包）	信息传输业	2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二包）	信息传输业	3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三包）	信息传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一包）	信息传输业												
2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二包）	信息传输业												
3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三包）	信息传输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第一包：¥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第二包：¥140000.00（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第三包：¥120000.00（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373 第___包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照单年度中标金额计费</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u> 。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本项目所在地。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

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6 已在前序标包里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证书及互联网 IP 地址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人具有 CNNIC 或 APNIC 颁发的互联网 IP 地址，提供 CNNIC 或 APNIC IP 地址注册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7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7 分。 2. #号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
		常态化运维保障	15	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及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运维工作目标、维护内容、项目重难点等。对项目运维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运维方案，确保及时得到有效的技术服务等。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15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较强，较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12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待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9分； 4. 方案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部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6分； 5. 方案内容欠缺，完全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不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故障处置与应急保障	15	分级故障响应处置： 1. 实行 7×24 小时（互联网专线）、5×8 小时（互联网宽带、流量套餐）响应保障，明确网络重大故障、一般故障、轻微故障分级响应时限，15 分钟内接单响应，远程优先处置，复杂故障现场加急处理，故障闭环率 100%，响应机制完善、流程闭环，得 10 分； 2. 响应机制较完善、流程能闭环，得 7 分；

				3. 响应机制简略、流程脱节，得 4 分； 4. 响应机制残缺、没有流程，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专项应急预案： 1. 针对互联网专线、大面积网络接入异常、网络攻击、流量异常、重大活动网络保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完全贴合海淀政务场景、实操性强，保障措施完全到位，得 5 分； 2. 针对互联网专线、大面积网络接入异常、网络攻击、流量异常、重大活动网络保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基本贴合海淀政务场景、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得 2 分； 3. 针对互联网专线、大面积网络接入异常、网络攻击、流量异常、重大活动网络保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不贴合海淀政务场景、不可行，没有保障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团队能力	15	项目主要运维人员的要求，针对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完整、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 15 分； 2.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 12 分； 3.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有基本人员配备和分工、有一定的经验、专业能力略有欠缺，得 9 分； 4.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太合理，人员配备不全、分工模糊、经验有欠缺、专业能力弱，得 6 分； 5.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完全不合理，人员欠缺、没有分工、没有经验及专业能力，得 3 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履约与考核承诺	3	1. 明确运维服务标准、故障抢修时限、月度年度运维汇报、用户满意度保障、重大节点专项保障等履约承诺，承诺清晰、考核机制完善、贴合运维考核要求，得 3 分； 2. 内容简单，有基本保障，得 2 分； 3. 内容欠缺，无实质保障，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证书及互联网 IP 地址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人具有 CNNIC 或 APNIC 颁发的互联网 IP 地址，提供 CNNIC 或 APNIC IP 地址注册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8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 2. #号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
		常态化运维保障	15	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及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运维工作目标、维护内容、项目重难点等。对项目运维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运维方案，确保及时得到有效的技术服务等。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15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较强，较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12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待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9分； 4. 方案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部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6分； 5. 方案内容欠缺，完全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不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故障处置与应急保障	15	分级故障响应处置： 1. 实行 7×24 小时（互联网专线）、5×8 小时（互联网宽带、流量套餐）响应保障，明确网络重大故障、一般故障、轻微故障分级响应时限，15 分钟内接单响应，远程优先处置，复杂故障现场加急处理，故障闭环率 100%，响应机制完善、流程闭环，得 10 分； 2. 响应机制较完善、流程能闭环，得 7 分； 3. 响应机制简略、流程脱节，得 4 分；

				4. 响应机制残缺、没有流程，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专项应急预案： 1. 针对互联网专线、大面积网络接入异常、网络攻击、流量异常、重大活动网络保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完全贴合海淀政务场景、实操性强，保障措施完全到位，得 5 分； 2. 针对互联网专线、大面积网络接入异常、网络攻击、流量异常、重大活动网络保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基本贴合海淀政务场景、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得 2 分； 3. 针对互联网专线、大面积网络接入异常、网络攻击、流量异常、重大活动网络保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不贴合海淀政务场景、不可行，没有保障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团队能力	15	项目主要运维人员的要求，针对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完整、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 15 分； 2.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 12 分； 3.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有基本人员配备和分工、有一定的经验、专业能力略有欠缺，得 9 分； 4.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太合理，人员配备不全、分工模糊、经验有欠缺、专业能力弱，得 6 分； 5.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完全不合理，人员欠缺、没有分工、没有经验及专业能力，得 3 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履约与考核承诺	2	1. 明确运维服务标准、故障抢修时限、月度年度运维汇报、用户满意度保障、重大节点专项保障等履约承诺，承诺清晰、考核机制完善、贴合运维考核要求，得 2 分； 2. 内容简单，有基本保障，得 1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三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证书及互联网 IP 地址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人具有 CNNIC 或 APNIC 颁发的互联网 IP 地址，提供 CNNIC 或 APNIC IP 地址注册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9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9 分。 2. #号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
		常态化运维保障	15	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及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运维工作目标、维护内容、项目重难点等。对项目运维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运维方案，确保及时得到有效的技术服务等。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15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较强，较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12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待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9分； 4. 方案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部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6分； 5. 方案内容欠缺，完全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不合理，得3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故障处置与应急保障	15	分级故障响应处置： 1. 实行 7×24 小时（互联网专线、点对点）、5×8 小时（互联网宽带、流量套餐）响应保障，明确网络重大故障、一般故障、轻微故障分级响应时限，15 分钟内接单响应，远程优先处置，复杂故障现场加急处理，故障闭环率 100%，响应机制完善、流程闭环，得 10 分； 2. 响应机制较完善、流程能闭环，得 7 分； 3. 响应机制简略、流程脱节，得 4 分；

				4. 响应机制残缺、没有流程，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专项应急预案： 1. 针对互联网专线、点对点链路中断、大面积网络接入异常、网络攻击、流量异常、重大活动网络保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完全贴合海淀政务场景、实操性强，保障措施完全到位，得 5 分； 2. 针对互联网专线、点对点链路中断、大面积网络接入异常、网络攻击、流量异常、重大活动网络保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基本贴合海淀政务场景、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得 2 分； 3. 针对互联网专线、点对点链路中断、大面积网络接入异常、网络攻击、流量异常、重大活动网络保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不贴合海淀政务场景、不可行，没有保障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团队能力	15	项目主要运维人员的要求，针对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完整、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 15 分； 2.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 12 分； 3.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有基本人员配备和分工、有一定的经验、专业能力略有欠缺，得 9 分； 4.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太合理，人员配备不全、分工模糊、经验有欠缺、专业能力弱，得 6 分； 5.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完全不合理，人员欠缺、没有分工、没有经验及专业能力，得 3 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履约与考核承诺	1	1. 明确运维服务标准、故障抢修时限、月度年度运维汇报、用户满意度保障、重大节点专项保障等履约承诺，承诺清晰、考核机制完善、贴合运维考核要求，得 1 分； 2. 内容简单，有基本保障，得 0.5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一包。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网络运行及信息化的不断投入，海淀区政府各单位的硬件设施、软件系统不断增加，对互联网、通信流量等基础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多，稳定性、带宽品质和流量用量要求越来越高。通过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互联网带宽、通信流量套餐，满足海淀区各单位相关工作需要，为海淀区政府内部的网络办公，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实时通信，政府对公众的管理与服务奠定通畅稳定的网络基础。

（三）项目目标

通过统一标准、统一运维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包为海淀区 9 个单位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互联网宽带接入、通信流量套餐服务，在满足各单位网络需求的同时，避免重复租用，减少资金投入，达到控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第一包三年服务期预算金额2772.668304万元。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使用单位
互联网专线	6. 5G 公网 IPv4 地址数量（个）： [4096] 公网 IPv6 地址数量（个）： [/56]	1	区大数据中心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使用单位
	0.01G	29	区城市管理委
互联网宽带	200M	26	北太平庄街道 八里庄街道 上地街道
流量套餐（不含终端）	1GB/月	398	区水务局
	1GB/月	10020	区市场局
	25GB/月	2536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本地流量 156GB/月， 200 条短信/月	56	区房管局

（二）运维对象与范围

1. 运维对象

本包运维包含互联网专线租用、互联网宽带租用和通信流量套餐购买。具体运维内容清单见下表：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服务期限	服务起止日期
互联网专线	6.5G 公网 IPv4 地址数量 (个): [4096] 公网 IPv6 地址数量 (个): [/56]	1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0.01G	29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互联网宽带	200M	26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	1GB/月	398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1GB/月	10020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25GB/月	2536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北京本地流量 156GB/月， 200 条短信/月	56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2. 运维范围

本包租用互联网专线 30 条总带宽 6.79G，互联网专线接入单位为 2 个，全部位于海

淀区；租用互联网宽带 26 条总带宽 5200M，互联网宽带接入单位为 3 个，全部位于海淀区；购买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共 13010 套，通信流量套餐使用单位为 4 个，使用范围全部为海淀区辖区。

（三）运维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互联网专线接入需求

通过光纤专线方式高速接入互联网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上下行对称带宽和固定 IP 地址，实现带宽独享、接入运营商骨干网络的路由最短。为满足部分单位境外数据互通及监管需求，投标人需具有提供国际互联网出口的能力。

2. 互联网宽带接入需求

通过宽带方式接入互联网，提供上下行不对称带宽接入，满足接入单位日常办公及其他用网需求。

3. 通信流量需求

提供语音通话和流量服务，满足使用单位人员、设备移动用网及办公需求。

4. 技术培训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安排重点开展网络基础知识培训。包括：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选派培训授课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时间等。

5.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专线设备和线路进行一年包修维护；对专线设备进行每月定期巡查和故障处理；对光缆线路进行每季度不少于 3 次排查和维护，同时考核受托机构的业务水平：

问题解决率：100%

专线可用率：99.9%

2) 中标人需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实现网络 365*24 小时不间断接入，提供 365*24 小时网络服务保障。

3) 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4 小时，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当链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如需现场服务，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 服务期内,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 中标人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恢复正常运行。

5) 在投标文件中, 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四) 技术标准与规范

技术参数分为#和一般指标。#代表重要指标, 无标识的代表一般指标。

1.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1. 投标人具有自己的带宽资源, 具有良好的多方向骨干互联环状城域网性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 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2. 所提供 IP 地址须为项目所在地的公网 IP 地址, 并在今后有需求时, 可作适当扩充; 所提供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 不得在项目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 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 出现上述情况,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加经济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3. 链路接入: 采用光纤专线直接接入, 且进入的光缆须全部采用管道敷设, 接入设备需安装在采购人指定的机房。 4. 提供从采购人机房到互联网接入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 5. 性能指标: # (1) 采购人核心机房路由设备不多于 3 个节点接入网络运营商 IP 城域骨干网, 保证有效减少网络时延。 (2) 提供独享的恒定传输速率的互联网接入及访问服务, 不得通过接入商缓存、cache 等类似设备, 且为双向全线速专线, 线路可用率需达到 99.96%以上。 #6. 积极配合客户完成网站备案更新流程, 提供专业化备案支持服务, 确保备案期间系统访问不中断, 全力保障客户线上业务稳定运行。 #7. 配合所有公网 IP 及出口 NAT 地址均具备高可用性与冗余保障, 减少因地址变更导致的业务访问异常。	1

2.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1. 投标人具有自己的带宽资源，具有良好的多方向骨干互联环状城域网性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2.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宽带通过 PON/FTTX/XGPON 方式接入，并具备动态 IP 地址。 3.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宽带支持不少于 10 人/设备同时接入。	1

3. 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1. 物联网 SIM 卡包含车联网卡，各技术指标、支持的功能项、套餐类型、套餐费用与物联网卡相同。 2. 物联网 SIM 卡，支持短信、数据通信、语音通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自服务门户、API 能力接口、专用 APN、位置定位、静态 IP 服务等功能。 3. 物联网 SIM 卡，不受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不存在地方运营商的政策限制。 4. 物联网 SIM 卡，不受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不存在地方运营商的政策限制(车联网卡实名以后不受限制，车联网卡实名功能管控)。 5. 物联网 SIM 卡支持开通双 APN 通道。 6. 物联网 SIM 卡，每个白名单通道可以至少支持 10 个白名单 IP 或域名。 7. 支持零流量 SIM 卡报表统计功能，可以通过开通给账号自行登录进行查看。 8. 允许按月更改 SIM 卡套餐类型。	1

(五) 人员资质与团队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1) 根据上述的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指定一名非驻场项目负责人，具备公司资源协调能力，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和资源协调、团队任务分工及运维管理建设。

2) 负责配合采购人统筹协调并跟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技术工作，包括组织联合排

查问题、跟进问题处理进度、组织系统测试、文档管理、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会议等。

3) 要求具备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5 年及以上同类型相关工作经验。

2. 技术实施人员

1) 负责上述的服务内容。

2) 为保证项目运维工作能够正常进行，投标人应根据维护内容和范围，合理配置项目运维团队，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运维要求，并具备完成本项目运维工作的技术能力，提供互联网专线、移动通信等技术支持、运维支持等服务，要求组建不少于 4 人的技术实施团队。

3) 运维团队成员至少 2 人具备通信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资格，并需有 3 年及以上同类型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六) 安全与保密要求

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在开展项目维护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细化内部工作要求，并将安全生产作为岗前教育的重要内容，确保代维工作规范化。

3) 中标人应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上报与处理流程，对维护人员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岗前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

2. 保密要求

在项目履行期内，中标人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以下约定：

中标人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中标人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项目中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运维技术人员使用，且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以及本项目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中标人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

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

（七）服务交付与验收

1. 中标人应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应急方案。
2. 中标人需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 中标人每周提交一次运维周报，每月提交一次运维月报，每年提交一次运维总结报告。
4. 中标人完成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并在 3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 5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项目验收单，即视为通过验收。

（八）其他运维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但不限于常态化运维保障、人员配备、故障处置与应急保障、服务履约与考核承诺等，上述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2. 项目经费包括所有人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全部项目费用。投标人要合理分配使用项目经费，保证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3. 本项目价款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项目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及扣减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4. 合同期限：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5. 文档要求：按时报送周报、月报、年报。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二包。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网络运行及信息化的不断投入，海淀区政府各单位的硬件设施、软件系统不断增加，对互联网、通信流量等基础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多，稳定性、带宽品质和流量用量要求越来越高。通过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互联网带宽、通信流量套餐，满足海淀区各单位相关工作需要，为海淀区政府内部的网络办公，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实时通信，政府对公众的管理与服务奠定通畅稳定的网络基础。

（三）项目目标

通过统一标准、统一运维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包为海淀区 14 个单位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互联网宽带接入、通信流量套餐服务，在满足各单位网络需求的同时，避免重复租用，减少资金投入，达到控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第二包三年服务期预算金额5151.979872万元。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使用单位
		（条/套）	
互联网专线	18G 公网 IPv4 地址数量（个）：[1024] 公网 IPv6 地址数量（个）：[/48]	1	区大数据中心
	0.1G	2	中关村科学城 管委会
	0.01G	2	区委网信办
互联网宽带	1000M（带 IP）	1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

	500M（带 IP）	14	管委会
			区文旅局
			区住建委
			区体育局
	500M	6	区文旅局
			海淀街道
			北太平庄街道
	200M 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	26	圆明园管理处
			海淀街道
			北下关街道
			八里庄街道
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	10GB/月	200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国内流量 60GB/月，北京本地流量 80GB/月	61	区住建委
	国内流量 60GB/月，北京本地流量 80GB/月	145	区应急局

（二）运维对象与范围

1. 运维对象

本包运维包含互联网专线租用、互联网宽带租用和通信流量套餐购买。具体运维内容清单见下表：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条/套）		
互联网专线	18G 公网 IPv4 地址数量（个）： [1024] 公网 IPv6 地址数量（个）： [/48]	1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0.1G	2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0.01G	2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互联网宽带	1000M（带 IP）	1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500M（带 IP）	14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500M	6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200M	26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	10GB/月	200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国内流量 60GB/月，北京本地流量 80GB/月	61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国内流量 60GB/月，北京本地流量 80GB/月	145	12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

2. 运维范围

本包租用互联网专线 5 条总带宽 18.22G，互联网专线接入单位为 4 个，全部位于海淀区；租用互联网宽带 47 条总带宽 16200M，互联网宽带接入单位为 9 个，全部位于海淀区；购买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共 406 套，通信流量套餐使用单位为 3 个，使用范围全部为海淀区辖区。

（三）运维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互联网专线接入需求

通过光纤专线方式高速接入互联网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上下行对称带宽和固定 IP 地址，实现带宽独享、接入运营商骨干网络的路由最短。为满足部分单位境外数据互通及监管需求，投标人需具有提供国际互联网出口的能力。

2. 互联网宽带接入需求

通过宽带方式接入互联网，提供上下行不对称带宽接入，满足接入单位日常办公及其他用网需求。

3. 通信流量需求

提供语音通话和流量服务，满足使用单位人员、设备移动用网及办公需求。

4. 技术培训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安排重点开展网络基础知识培训。包括：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选派培训授课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时间等。

5.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专线设备和线路进行一年包修维护；对专线设备进行每月定期巡查和故障处理；对光缆线路进行每季度不少于 3 次排查和维护，同时考核受托机构的业务水平：

问题解决率：100%

专线可用率：99.9%

2) 中标人需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实现网络 365*24 小时不间断接入，提供 365*24 小时网络服务保障。

3) 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4 小时，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当链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如需现

场服务，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 服务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中标人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5) 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四) 技术标准与规范

技术参数分为#和一般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

1.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一、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1. 投标人具有自己的带宽资源，具有良好的多方向骨干互联环状城域网性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2. 所提供 IP 地址须为项目所在地的公网 IP 地址，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所提供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不得在项目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如在采购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加经济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3. 链路接入：采用光纤专线直接接入，且进入的光缆须全部采用管道敷设，接入设备需安装在采购人指定的机房。 4. 提供从采购人机房到互联网接入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 5. 性能指标： #（1）招标人核心机房路由设备不多于 3 个节点接入网络运营商 IP 城域网骨干网，保证有效减少网络时延。 （2）互联网接入线路必须独享，不得通过接入商缓存、cache 等类似设备，且为双向全线速专线，线路可用率需达到 99.9%以上。 二、联网对接服务 1. 投标人提供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联网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路由转发服务、多路带宽负载均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等。 2. 投标人提供互联网出口及域名解析系统重点应用管控服务。 3. 投标人提供网络优化与流量控制服务，可提供整个系统、各链路的流量和连接数统计图表。 4. 投标人提供 DNS64 双栈解析服务。 5. 投标人提供 NAT64 智能优化服务，实现 IPv6 与 IPv4 的 IVI 转换，支持原有 IPv4 网络不用进行任何变动。 三、互联网出口管理服务 1. 投标人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网络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不少于 2 组技术服务队伍，且每组不少于 2 人，提供远程支撑管理服务。 2. 投标人提供 IP 地址管理服务。 3. 投标人提供网络 IT 资源管理及流程服务，提供网络拓扑展示图、流量报表图。	1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4. 投标人提供提供详细的、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的网络保障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测试、带宽测试、应用测试等保障服务，提升保障期间互联网统一出口的可靠性、可用性、高效性。 5. 投标人提供互联网统一出口的统筹协调管理服务，做好工作衔接，有效提高互联网统一出口的服务体验。	

2.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1. 投标人具有自己的带宽资源，具有良好的多方向骨干互联环状城域网性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2.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宽带通过 PON/FTTX 方式接入，并具备动态 IP 地址。 3.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宽带支持不少于 10 人/设备同时接入。	1

3. 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1. 物联网 SIM 卡包含车联网卡，各技术指标、支持的功能项、套餐类型、套餐费用与物联网卡相同。 2. 物联网 SIM 卡，支持短信、数据通信、语音通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自服务门户、API 能力接口、专用 APN、位置定位、静态 IP 服务等功能。 3. 物联网 SIM 卡，不受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不存在地方运营商的政策限制。 4. 物联网 SIM 卡，不受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不存在地方运营商的政策限制(车联网实名以后不受限制，车联网实名功能管控)。 5. 物联网 SIM 卡支持开通双 APN 通道。 6. 物联网 SIM 卡，每个白名单通道可以至少支持 20 个白名单 IP 或域名。 7. 支持零流量 SIM 卡报表统计功能，可以通过开通给账号自行登录进行查看。 8. 允许按月更改 SIM 卡套餐类型。	1

(五) 人员资质与团队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1) 根据上述的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指定一名非驻场项目负责人，具备公司资源协调能力，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和资源协调、团队任务分工及运维管理建设。

2) 负责配合采购人统筹协调并跟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技术工作，包括组织联合排查问题、跟进问题处理进度、组织系统测试、文档管理、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会议等。

3) 要求具备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5 年及以上同类型相关工作经验。

2. 技术实施人员

1) 负责上述的服务内容。

2) 为保证项目运维工作能够正常进行，投标人应根据维护内容和范围，合理配置项目运维团队，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运维要求，并具备完成本项目运维工作的技术能力，提供互联网专线、移动通信等技术支持、运维支持等服务，要求组建不少于 4 人的技术实施团队。

3) 运维团队成员至少 2 人具备通信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资格，并需有 3 年及以上同类型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六) 安全与保密要求

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在开展项目维护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细化内部工作要求，并将安全生产作为岗前教育的重要内容，确保代维工作规范化。

3) 中标人应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上报与处理流程，对维护人员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岗前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

2. 保密要求

在项目履行期内，中标人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以下约定：

中标人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中标人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项目中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运维技术人员使用，且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以及本项目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中标人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

（七）服务交付与验收

1. 中标人应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应急方案。
2. 中标人需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 中标人每周提交一次运维周报，每月提交一次运维月报，每年提交一次运维总结报告。
4. 中标人完成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并在 3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 5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项目验收单，即视为通过验收。

（八）其他运维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但不限于常态化运维保障、人员配备、故障处置与应急保障、服务履约与考核承诺等，上述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2. 项目经费包括所有人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全部项目费用。投标人要合理分配使用项目经费，保证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3. 本项目价款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项目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及扣减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4. 合同期限：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5. 文档要求：按时报送周报、月报、年报。

第三包：**一、采购标的****（一）采购标的**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三包。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网络运行及信息化的不断投入，海淀区政府各单位的硬件设施、软件系统不断增加，对互联网、通信流量等基础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多，稳定性、带宽品质和流量用量要求越来越高。通过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互联网带宽、通信流量套餐，满足海淀区各单位相关工作需要，为海淀区政府内部的网络办公，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实时通信，政府对公众的管理与服务奠定通畅稳定的网络基础。

（三）项目目标

通过统一标准、统一运维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包为海淀区 32 个单位及 14 个政府集中办公区和主要对外公共服务场所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互联网宽带接入、点对点专线接入、通信流量套餐服务，在满足各单位网络需求的同时，避免重复租用，减少资金投入，达到控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二、商务要求**（一）服务期限**

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第三包三年服务期预算金额3262.002096元。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使用单位
互联网专线	10.5G 公网 IPv4 地址数量 (个)：[1024] 公网 IPv6 地址数量 (个)：[/56]	1	区大数据中心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使用单位
	0.1G	1	区委网信办
	0.01G	1	区大数据中心
	0.2G	1	融媒体中心
	0.09G	1	区委党校
	0.05G	1	区生态环境局
	0.01G	1	区生态环境局
互联网宽带	2000M (2 个 IP)	1	区卫生学校
	500M (1 个 IP)	1	区市场监管局
	500M	27	区政府第一办公区 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联想桥办公区 区政务服务中心航天桥办公区 卫健委 首农蓝海中心-B 座 青龙桥办公中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海淀招商大厦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委党校 上地办公中心 北部文化中心 区体育局 园林绿化局 区人社局 区城管委 永定路街道 上地街道 清河街道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 税务中关村分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 婚姻登记分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力社保万寿路分中心）
	200M	297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使用单位
			学院路街道 西三旗街道 西北旺街道 曙光街道 上庄镇 上地街道 清河街道 青龙桥街道 北下关街道 北太平庄街道 区政务服务中心（清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马连洼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西三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北旺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青龙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清华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淀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花园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学院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甘家口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北太平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四季青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紫竹院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万寿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八里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使用单位
			区政务服务局（羊坊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田村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北下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燕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上庄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曙光街道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香山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苏家坨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永定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温泉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东升镇政务服务中心）
	100M	129	区委党校
点对点专线	2M	2	区市监局（知产中心）
	20M	1	区财政局
通信流量套餐 (不含终端)	短信 50 条/月，150G 流量（100G 本地+50G 全国），1000 分钟通话（500 分钟全国+500 分钟北京本地）/月	28	区大数据中心
	国内流量 48GB/月，北京本地流量 100GB/月	6	区应急局
	60GB/月	75	区统计局
	61GB/月	40	区卫健委
	1GB/月	370	区财政局
	北京本地流量 50GB/月	78	区生态环境局

（二）运维对象与范围

1. 运维对象

本包运维包含互联网专线租用、互联网宽带租用和通信流量套餐购买。具体运维内容清单见下表：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使用单位
互联网专线	10.5G 公网 IPv4 地址数量 (个)：[1024] 公网 IPv6 地址数量 (个)：[/56]	1	区大数据中心
	0.1G	1	区委网信办
	0.01G	1	区大数据中心
	0.2G	1	融媒体中心
	0.09G	1	区委党校
	0.05G	1	区生态环境局
	0.01G	1	区生态环境局
互联网宽带	2000M (2 个 IP)	1	区卫生学校
	500M (1 个 IP)	1	区市场监管局
	500M	27	区政府第一办公区 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联想桥办公区 政务服务中心航天桥办公区 卫健委办公楼 首农蓝海中心-B 座 青龙桥办公中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海淀招商大厦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委党校 上地办公中心 北部文化中心 区体育局 园林绿化局 区人社局 区城管委 永定路街道 上地街道 清河街道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使用单位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税务中关村分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婚姻登记分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力社保万寿路分中心）
	200M	297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学院路街道 西三旗街道 西北旺街道 曙光街道 上庄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上地街道 清河街道 青龙桥街道 北下关街道 北太平庄街道 区政务服务局（清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马连洼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西三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西北旺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青龙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清华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海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海淀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花园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学院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甘家口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北太平庄街道政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使用单位
			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四季青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紫竹院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万寿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八里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羊坊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田村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北下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燕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上庄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曙光街道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香山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苏家坨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永定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温泉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东升镇政务服务中心)
	100M	129	区委党校
点对点专线	2M	2	区市监局(知产中心)
	20M	1	区财政局
通信流量套餐 (不含终端)	短信 50 条/月, 150G 流量(100G 本地+50G 全国), 1000 分钟通话(500 分钟全国+500 分钟北京本地)/月	28	区数据局
	国内流量 48GB/月, 北京区域流量 100GB/月	6	区应急局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 (条/套)	使用单位
	60GB/月	75	区统计局
	61GB/月	40	区卫健委
	1GB/月	370	区财政局
	北京本地流量 50GB/月	78	区生态环境局

2. 运维范围

本包租用互联网专线 7 条总带宽 10.96G，互联网专线接入单位为 5 个，全部位于海淀区；租用互联网宽带 455 条总带宽 88300M，互联网宽带接入单位与政府集中办公区和主要对外公共服务场所为 40 个，全部位于海淀区；租用点对点专线 3 条总带宽 24M，点对点专线接入单位为 2 个，全部位于海淀区；购买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共 597 套，通信流量套餐使用单位为 6 个，使用范围全部为海淀区辖区。

（三）运维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互联网专线接入需求

通过光纤专线方式高速接入互联网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上下行对称带宽和固定 IP 地址，实现带宽独享、接入运营商骨干网络的路由最短。为满足部分单位境外数据互通及监管需求，投标人需具有提供国际互联网出口的能力。

2. 互联网宽带接入需求

通过宽带方式接入互联网，提供上下行不对称带宽接入，满足接入单位日常办公及其他用网需求。

3. 通信流量需求

提供语音通话和流量服务，满足使用单位人员、设备移动用网及办公需求。

4. 技术培训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安排重点开展网络基础知识培训。包括：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选派培训授课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时间等。

5.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专线设备和线路进行一年包修维护；对专线设备进行每月定期巡查和故障处理；对光缆线路进行每季度不少于 3 次排查和维护，同时考核受托机构

的业务水平：

问题解决率：100%

专线可用率：99.9%

2) 中标人需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实现网络 365*24 小时不间断接入，提供 365*24 小时网络服务保障。

3) 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4 小时，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当链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如需现场服务，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 服务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中标人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5) 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四) 技术标准与规范

技术参数分为#和一般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

1.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1. 投标人具有自己的带宽资源，具有良好的多方向骨干互联环状城域网性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2. 所提供 IP 地址须为项目所在地的公网 IP 地址，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所提供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不得在项目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经济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3. 链路接入：采用光纤专线直接接入，且进入的光缆须全部采用管道敷设，接入设备需安装在采购人指定的机房。 4. 提供从采购人机房到互联网接入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 5. 性能指标： #（1）采购人核心机房路由设备不多于 3 个节点接入网络运营商 IP 城域骨干网，保证有效减少网络时延。 （2）互联网接入线路必须独享，不得通过接入商缓存、cache 等类似设备，且为双向全线速专线，线路可用率需达到 99.9%以上。	1

2.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	--------	----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1. 投标人具有自己的带宽资源，具有良好的多方向骨干互联环状城域网性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2.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宽带通过 PON/FTTX 方式接入，并具备动态 IP 地址。 3.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宽带支持不少于 10 人/设备同时接入。	1
-----------	---	---

3. 点对点专线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点对点专线接入服务	#1. 电路平均可用率>99.99%。 2. 端到端平均丢包率(%)≤0.1% 3. 误码率：小于 1×10^{-7} ，自环连续测试 24 小时无误码 4. 端到端数据传输时间≤(10+0.01G)ms。式中：G 是电路长度(km)（端到端数据传输时间是指端到端单方向的数据传输时间） 5. 协调全网，提供电路开通前的全程通道测试，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电路。 6. 建立用户维护资料：对于客户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1

4. 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1. 物联网 SIM 卡包含车联网卡，各技术指标、支持的功能项、套餐类型、套餐费用与物联网卡相同。 2. 物联网 SIM 卡，支持短信、数据通信、语音通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自服务门户、API 能力接口、专用 APN、位置定位、静态 IP 服务等功能。 #3. 物联网 SIM 卡，不受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不存在地方运营商的政策限制。 4. 物联网 SIM 卡，不受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不存在地方运营商的政策限制(车联网卡实名以后不受限制，车联网卡实名功能管控)。 5. 物联网 SIM 卡支持开通双 APN 通道。 6. 物联网 SIM 卡，每个白名单通道可以至少支持 20 个白名单 IP 或域名。 7. 支持零流量 SIM 卡报表统计功能，可以通过开通给账号自行登录进行查看。 8. 允许按月更改 SIM 卡套餐类型。	1

（五）人员资质与团队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1) 根据上述的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指定一名非驻场项目负责人，具备公司资源协调能力，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和资源协调、团队任务分工及运维管理建设。

2) 负责配合采购人统筹协调并跟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技术工作，包括组织联合排查问题、跟进问题处理进度、组织系统测试、文档管理、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会议等。

3) 要求具备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5 年及以上同类型相关工作经验。

2. 技术实施人员

1) 负责上述的服务内容。

2) 为保证项目运维工作能够正常进行，投标人应根据维护内容和范围，合理配置项目运维团队，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运维要求，并具备完成本项目运维工作的技术能力，提供互联网专线、移动通信等技术支持、运维支持等服务，要求组建不少于 4 人的技术实施团队。

3) 运维团队成员至少 2 人具备通信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资格，并需有 3 年及以上同类型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六) 安全与保密要求

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在开展项目维护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细化内部工作要求，并将安全生产作为岗前教育的重要内容，确保代维工作规范化。

3) 中标人应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上报与处理流程，对维护人员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岗前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

2. 保密要求

在项目履行期内，中标人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以下约定：

中标人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中标人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项目中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运维技术人员使用，且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以及本项目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中标人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

（七）服务交付与验收

1. 中标人应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应急方案。
2. 中标人需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 中标人每周提交一次运维周报，每月提交一次运维月报，每年提交一次运维总结报告。
4. 中标人完成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并在 3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 5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项目验收单，即视为通过验收。

（八）其他运维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但不限于常态化运维保障、人员配备、故障处置与应急保障、服务履约与考核承诺等，上述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2. 项目经费包括所有人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全部项目费用。投标人要合理分配使用项目经费，保证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3. 本项目价款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项目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履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及扣减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4. 合同期限：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5. 文档要求：按时报送周报、月报、年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XXXX 运维服务合同

(此文件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 (7) “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 (8)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 (9) “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10) “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提供的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 “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 “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范围及目标

_____。

2. 服务方案及要求

_____。

3. 服务质量标准

(1) 人工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 1) 乙方对所提供的专线设备和线路进行一年包修维护；对专线设备进行每月定期

巡查和故障处理；对光缆线路进行每季度不少于 3 次排查和维护，同时考核受托机构的业务水平：

问题解决率：100%

专线可用率：99.9%

2) 乙方需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实现网络 365*24 小时不间断接入，提供 365*24 小时网络服务保障。

3)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对甲方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4 小时，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当链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 15 分钟内通知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故障报告。如需现场服务，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 服务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乙方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2) 出现以下情况视为服务不符合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_____。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x 年 x 月 x 日) 起至 (x 年 x 月 x 日) 止。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 】年服务期合同。

5. 服务人员和要求

乙方不需提供驻场服务。

6. 培训方案

(1) 培训目标

乙方应整理本项目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相关资料，形成培训方案。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达到运维内容的日常操作、识别常见故障现象、掌握应急响应流程。

(2) 培训对象

甲方应明确参与培训的人员的岗位信息，培训人数不超过 人；

(3) 培训内容

。

（4）培训方式与时间

采用线下培训方式，总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5）培训确认

乙方编制《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包含完成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验收时提交甲方确认。

验收

1. 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验收材料（此处更新为结算审中要求乙方提供的核材料清单!!!）

《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包含完成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 结算审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服务费人民币 元（小写）（大写：人民币 。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 （1）未实际发生的备品备件零件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
- （2）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 （3）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5 个工作日）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7. 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1）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细微变化的；
- （2）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 发生下列情形，合同提前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2）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3）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规定等。
- （4）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和承诺/保证或者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规定等。

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

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 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及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系统运行指标记录、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6.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及下月计划。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 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 若乙方未履行资产管理义务，导致资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10.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如经核实，该投诉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所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取中断、中止服务或删除甲方数据等措施。如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采取前立即通知甲方。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6. 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 5 次，构成“违约”。

3.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 3 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 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视为对方违约。

6.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 1% 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

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火灾、爆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第____包)

项目名称：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 编 号： 11010826210200060171-XM001/TXJ-010-
2026037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本项目所在地。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四、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第_____包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 注：
-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为本包三年服务期金额，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总价（元）					
注：单年金额_____元。					

- 注：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本项目职务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如有）扫描电子件、附主要工作业绩/成绩（如有）等。

十一、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 注：
-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可辨。
 - 2.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三、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的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